

第 6 期

Oct. 2017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清廉臺中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電子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印刷品



廣告

發行人：張榮貴 總編輯：楊金埔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廉政服務專線：04-22288226 傳真：04-22202876 網站：<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市長頒獎表揚廉潔楷模人員 期勉市府同仁見賢思齊 籲請市民齊心建構臺中為高度廉潔的城市



▲市長林佳龍及處長張榮貴與廉潔楷模受獎者合影

為激濁揚清，鼓勵同仁崇法務實、廉潔自持，市長林佳龍 9 月 11 日於市政會議親自頒獎表揚 18 位「廉潔楷模」，藉由優良廉潔楷模之表揚，期為同仁樹立廉潔典範，並深化基層廉能公務倫理。

市長強調，「廉能」一直是市府的施政重點，「廉能 開放 效率 品質」更是他就職以來不斷宣示的施政理念，唯有廉潔正直的公務員，施政作為才會受到市民的信賴。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永遠不變的承諾，他期盼未來市府各機關能學

習廉潔楷模的精神，持續配合推動相關廉政工作，回應市民期待。

政風處表示，市府每年舉辦「廉潔楷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優良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最終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

本年度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薦 73 位候選人，政風處依「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經過審查評選後，遴選出 18 位廉潔楷模，

受獎人中有 11 位於所辦殯葬業務、查驗作業或執行職務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拒受餽贈；5 位於執行職務時克盡職責，有助提升廉能政治風氣；1 位於經辦業務提出創新廉能作為並節省鉅額公帑；1 位清潔隊隊員拾金不昧，操守廉潔，大幅提升本府廉潔形象。市長特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期許市府同仁皆能學習獲獎同仁廉潔自持之精神，共維廉潔風氣，齊創幸福臺中。



「廉政小百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

- 1、就（到）職申報：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2、定期申報：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3、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3 個月內任選 1 日為申報基準日，並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4、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兼任）後 2 個月內，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為申報基準日，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5、指定申報：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中申報財產者，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第 1 版 清廉臺中 季刊



推展志願服務 榮獲專案獎勵



「106 年度廉政說故事」校園宣導開場活動 來虎弟弟說廉能 陽光滿溢臺中城

政風處為深化誠信及品格教育之影響力，迎接即將盛大舉行的「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辦 30 場次「106 年度廉政說故事」校園宣導，由政風處廉政志工進入校園，以淺顯易懂和活潑逗趣的方式講授廉政故事，藉由校園廉政深耕，讓學童從小培養誠實守法的觀念，並藉由學童邀請家族成員，於 2018 年 11 月 3 日一

起來「聆聽花開的聲音」。106 年 9 月 12 日在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舉辦開場活動，由政風處吉祥物陽光寶寶帶領花博吉祥物來虎，攜手向菁菁學子們傳達花博意象，並由廉政志工為學童講述新舊龜兔賽跑故事，傳達不驕傲、不自滿，誠信及廉潔的重要性，透與吉祥物的互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深植廉潔理念，營造優質誠信



市府社會局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展志願服務專案獎勵計畫」政風處以「道路工程策進專案」提報「多元創新計畫」參賽，本項計畫共有 22 項方案參賽，經評選後本處「道路工程策進專案」榮獲甲等，評選委員意見為「動員各區廉政志工進行道路不平稽核業務，進行完整職前訓練與成效紀錄，協助改善臺中市交通，減少後續國賠發生機率」。

為肯定政風處致力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林佳龍市長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擴大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由政風處張榮貴處長代表領受獎牌。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 提升公共工程優質形象

為響應法務部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彰投苗四縣市政風單位，經由「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共同推動優質廉能透明治理，針對公共工程提出多項興利作為，包括「提升工程專業教育訓練」、「工程倫理座談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觀摩會」、「106 年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等系列活動，以提升中部地區公共工程優質形象，並將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成效延伸至全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於南投縣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座談會」，針對工程常見弊端及案例、工程倫理等議題，邀請檢察官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講師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課後座談與中彰投苗工程人員、廠商及技師進行廣泛意見交流。南投縣縣長林明溱於會中表示「觀光首都、清廉建

縣」為縣府首要施政目標，一上任即不斷要求同仁不收受廠商紅包，對公共工程品質更嚴加控管，期盼藉由本次座談會杜絕不法歪風，提升政府公信力。

106 年 7 月 19 日針對「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幹管統包工程」舉行「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觀摩會」，彰化縣縣長魏明谷率縣府工程團隊前往工區隨機抽查 鑽心取樣 將 RC 試體送至實驗室檢驗強度，並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張榮貴、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許金來共同見證。會中亦由土木、電機、建築及環工等領域專家擔任查核委員，檢驗工程施作缺失情形，協助品質把關，並邀請中彰投苗工程人員到場參加施工查核觀摩，以提升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專業能力。





廉政列車

發揮關鍵能量 確保「路平」與「廉能」



▲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 106 年第 3 季查驗情形

市長於第 308 次市政會議再次提示，請務必依據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持續努力，以提高道路工程品質，滿足市民對路平之期待。

本府政風處擔任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下稱本小組）秘書單位，落實「精準選案 執行落實 後續貫徹」之三大行動策略，遵依市長及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之指示，持續加強查驗，

並積極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之政風單位自主辦理道路查驗，全面落实道路工程品質管理。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本年度截至 8 月選案 56 案，鑽心取樣 356 孔，計 12 案涉有嚴重性缺失；主辦機關部分選案 56 案，鑽心取樣 309 孔，計 7 案涉有嚴重性缺失。

「路平」一直是市民翹首盼望的市政建設之

一，市府積極採取路平專案作為並推動各項措施，將臺中打造為「宜居城市」為施政重心，本小組除積極辦理道路工程查驗外，並召開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修改相關法規全面推動道路工程查驗機制至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查驗實地觀摩等作為，戮力為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把關。



廉政列車

執行工程抽驗工作 建構廉政預警機制



▲公共工程抽驗現場及重新施作情形

公共工程係國家發展及政府政策的重要體現，更直接影響民眾對施政之感受，市府政風處為協助各機關提昇是項業務品質，積極辦理工程抽驗，又為更深入及精準執行是項作業，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案聘任 1 名工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抽驗工作，藉由專業能力增進抽驗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政風處按月自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府標案管考系統，輔以民眾反

映（檢舉）、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所屬政風單位提報等資料，選取市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公務工程辦理抽驗，106 年 6 至 8 月計抽驗 18 件，一般缺失項目 271 項，皆發函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依相關施工規範改善。

另 106 年第一季抽驗工程其中混凝土鑽心試驗強度未達標準者，已會同相關單位及廠商拆除該不合格部分，重新施作並辦理鑽心複驗合格，以確保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有效節省公帑、

節省浪費。

未來將朝「強化查核作為，確保施工品質」、「結合廉能作為，啟動預警機制」、「追究機關責任，落實缺失改善」及「加強法治教育，避免重蹈覆轍」等 4 大面向積極辦理公共工程抽驗業務，防止缺失範圍擴大，並檢視工程採購有無潛存不法情事，即時查處，達成防貪與肅貪的目的，具體降低貪腐的可能性，保障人民的權益。



廉政列車

市府舉辦「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系列宣導 強化同仁廉潔意識



民」主題，透過法規及實際案例的解說，協助同仁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

政風處楊副處長致詞時表示，打造廉能政府一直是市府的施政目標，公務員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原則，必須不斷自我充實法律常識與素養，明確清楚道德規範標準及違反法令時的相關責任及懲處規定，在知法不違法的前提下，對於公務的執行才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本次廉政法紀系列宣導講習，依據業務屬性規劃了 18 個場（次），從四月份起分別由政風處、教育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地政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主計處、民政局等十三個一級機關及豐原、外埔、霧峰、大肚、西屯等五個區公所合

併或分別辦理。政風處表示，便民與圖利僅一線之隔，在報章雜誌上不時看到某些公務人員以「圖利罪」移送法辦，常讓公務人員感到灰心沮喪，認為多做多錯，不如不做不錯，這種似是而非的觀念，應該予以釐清導正，市長也曾在廉政會報特別指出，涉及到便民或是圖利，分寸的拿捏，必須要有很清楚的認識，才不會過猶不及，過於自我保護。公務員應該勇於任事。

本場次講習活動藉由朱主任檢察官豐富的實務經驗，教導同仁釐清圖利與便民間之區別，使大家受益匪淺，獲得熱烈的迴響。期許市府同仁皆能在知法守法的範疇內達成便民、利民目標，並勇於任事、增進行政效能，為提升政府競爭力共盡一份心力。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9 日邀集各機關公務員約 400 人，於市政大樓集會堂舉辦專案法紀宣導，並邀請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朱坤茂主任檢察官，針對「圖利與便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肅貪查處實務 分區精進講習臺中場次



為精進廉政人員執行肅貪及查處業務技巧，並結合在本地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訓練資源，促進鄰近地區廉政人員業務交流，法務部廉政署本(106)年度特以分區方式辦理查處

業務專精研習，擇臺北、桃竹苗、中彰投及高屏等四區優先辦理。臺中場次由本處負責籌劃辦理，於 106 年 7 月 27 及 28 日假本府惠中樓 301 會議室舉行。

本次講習邀請廉政署中調組楊檢察官植鈞等講座教授「貪瀆及相關犯罪之類型及構成要件-以採購貪瀆為中心」等課程。講座們從理論出發，深入淺出闡述法規重點，並輔以豐富實務經驗，將過去承辦案件之寶貴案例與學員分享，加深學員印象並增進學習效果。

本次講習除增進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外，亦讓政風人員更加瞭解當前反貪腐政策及未來廉政工作方針，對於本處相關業務執行助益良多，講習獲與會人員高度肯定，成效良好。

106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為配合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能瞭解當前廉政業務相關規定及重點工作，俾整合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效推動廉政業務，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本處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辦理本府「106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期藉由面對面溝通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增進工作知能，並加速建構廉能政府願景。

本次研習會先由本處各科科長就業務簡介、宣導及兼辦政風業務配合事項報告，另邀請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專題演講「圖利與便民」、防貪組紀專門委員嘉真針對「廉政政策與倫理規範」進行相關宣導，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部分，由本處張處長及相關業務科長與與會人員就所提疑問進行解說，廉政署政風業務組陳專門委員定隆並參與指導，深入討論各項提案，充分達成溝通工作觀念及確認未來兼辦政風業務工作方向，與會學員反應熱烈，成效卓著。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 提升稽核效能

政府採購之效率與施政品質息息相關，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知法才能循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主要功能即在協助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避免採購人員不了解或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

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特邀請本市市議會行政室陳有政主任講授「財物勞務採購稽核議題研究」，期藉本次講習提升小組成員稽核技巧，並盼市府採購人員於稽核小組協助下，能更適切認事用法，共同健全本府採購制度及環境。

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辦理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政風處張處長致詞時表示，新進同仁是公部門的生力軍，日常均須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過去曾有機關人員收到廠商餽贈裝有現金的禮盒，因認為繳交政風單位處理很麻煩，遂將禮盒直接退還廠商，其後檢調人員在廠商的辦公室查到登載贈送上開機關人員款項之書面記錄，而該名機關人員因未留下退還禮盒的相關紀錄，故在舉證上遭遇困難，所以機關同仁在處理廉政倫理事件時絕對不能輕忽。

本系列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考量各機關 3 年內新進公務人員數量不一，政風處在 6 月中旬發函請各機關針對本機關初任公職 3 年內之新進公務人員各自辦理專案法紀宣導，人事處、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3 機關因未設政風單位，由本處統籌辦理，總計辦理 47 場次，普及率達 100%。

本次宣導教材，特別納入《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期望能建構各位同仁「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的重要性，並以具體行動「廉能、開放、效率、品質」落實於公務之執行上。透過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基本認知、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等，期使各位同仁了解及建立從事公共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並深化廉潔誠信意識，形塑機關優質公務文化，協助打造高度廉潔的政府。

廉政小故事

本府 00 局約僱人員 000 侵占民眾生活扶助費案

000 為本府 00 局約僱社員工，於 95 年至 99 年間承辦 00 高中學生甲君之緊急生活扶助個案，不料 000 竟為圖謀其個人不法利益，自 98 年 1 月起利用甲君無法自制控管運用本府 00 局定期撥付之生活扶助費款項，代為保管甲君之郵局帳戶存簿及金融提款卡之機會，將甲君寄放、保管之款項予以侵占挪用，金額達新臺幣 24 萬餘元。核渠所為，疑有涉犯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嫌，案經本府政風處曉以利害關係及派員陪同 000 前往司法機關辦理自首事宜，並將全案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偵處，案經該署偵查終結，審酌 000 所犯非重罪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並於犯罪被發覺前自首，且對於所侵占之金額均已返還甲君，甲君及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予追究，爰刑法侵占罪處以 000 緩起訴處分，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 萬元之緩起訴金。有關 000 另涉行政違失部分，嗣經本府政風處函請本府 00 局追究該員行政責任，復經該局召開考績會議決議將 000 予以解聘。

【貼心小叮嚀】

000 為負責承辦民眾緊急生活扶助個案業務之人員，為了私人不法利益，假藉民眾缺乏智識，代為保管其個人帳戶存簿及金融卡，並侵占挪用民眾財物，已經觸犯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嫌，最後除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處以緩起訴處分，亦遭到機關解聘，也正應驗了俗語「偷雞不著蝕把米」，因為個人一時貪欲作祟，結果惹了官司更丟了工作，人生因而蒙受污點，實在得不償失，也希望同仁能夠自勉自持，讓我們的機關更加廉潔有效率喔!!

